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職缺對外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職類	招考員額	服務地點	單位	職稱	錄取員額	備取員額	工作項目
編制內 聘雇人員	新聞 廣播員	臺北市	國防部心理 作戰大隊 第四中隊	聘一等 新聞員	2 員	2 員	執行兩岸關係、政 經情勢、國際關係 等輿情研究分析暨心 戰廣播節目企劃、製 播、社群媒體經營。

貳、甄試日期(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2)：

一、第一階段考試：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專長測驗。

二、第二階段考試：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專業科目測筆試(含實作)及口試。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場地、場次【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

參、甄選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5 樓 B 棟(漢聲廣播電臺)。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二、學歷：需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新聞、廣電、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相關科系畢業)畢業。

三、經歷：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

(一) 具備播音學能及新聞專業知能，並曾具有報社記者、廣播、新聞行政、電臺人員或網路行銷、新媒體運用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 口齒清晰，發音正確，並具新聞作業實務與常識，對新媒體潮流、趨勢及運用有認知尤佳。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

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二)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以通信報名，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於一般A4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12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陽明樓「漢聲廣播電臺新聞廣播員考選委員會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名冊民國109年6月17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並同時寄發准考證。

二、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一式2份（如附件3）。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 退伍令影本（男性）或曾受訓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未服役者，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五) 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得獎證書）影本。

(六) 體檢表影本。

(七) 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或模糊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八) 自傳乙份，自傳內容限2,000字內且包含下列內容（如附件4）：

1、家世。

2、學歷。

3、經歷。

4、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需檢附相關佐證。

5、自我評述。

6、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7、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九)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十)身心健康，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合格），報名文件寄送日前 6 個月體檢表均有效；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前揭第 2 日至第 6 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若未攜帶第 2 日至第 6 目資料正本於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後 5 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漢聲廣播電臺辦理查驗，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

(十二)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檢附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視同資格不符。

陸、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如附件 5-8）：

一、考試區分：專長測驗、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及口試。

二、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專長測驗內容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書面資料審查。

四、專業科目測驗（佔總成績 40%）區分：筆試及實作。

（一）筆試(20%)：

（國防素養選擇題：20 題、媒體現況申論題：1 題、國（內）外時事申論題：1 題、新聞改寫：1 題、新聞稿撰擬：1 題）。

（二）實作(20%)：以筆試撰寫之新聞稿錄播新聞乙則（錄製新聞稿。

5 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五、口試(佔總成績 50%)：

儀態、語言談吐、工作意願、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時間：

測驗當日 0800-0850 時前，於漢聲廣播電臺（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1 樓）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測驗地點：

漢聲廣播電臺相關處所。

三、測驗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專長測驗 0900 時至 0950 時止。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含實作）及口試。

1、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含實作）：0900 時至 1130 時止。

2、口試：1140 時至 123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捌、錄取基準及通知：

一、錄取基準：

(一)、凡總成績（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口試）達 80 分以上及專長測驗達 6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含實作）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若本次甄試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總成績第 3 名者遞補，以此類推。

二、通知：

(一)、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預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公告，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預於 109 年 8 月 7 日開始以專函通知甄試人員並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未合格人員不

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後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傳真電話 02-28936387 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連絡電話 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本次聘用設有 6 個月試用期，於試用期間，工資、工時、休假、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均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聘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即停止聘用，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
- 二、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暨偽造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 109 年 8 月 12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四、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五、薪資待遇：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一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薪資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於考試前 1 日透過「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公告或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雙證件，俾利身分查驗；考試當日若未攜帶准考證者，依有照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有效證件辦理准考證補發。
- 三、考場相關規定（附件 10）。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甄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及保密作業規定，如有涉及舞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檢討行政懲罰，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本次甄試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七、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49。

附件 1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第一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50	報到	漢聲廣播電臺 （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3號 5樓B棟）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三	0900-0950	專長測驗		

附件 2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 漢 聲 廣 播 電 臺 ）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第二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項 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地 點	備 考
	一	0800-0850	報 到	漢聲廣播電 臺(臺北市中 正區信義路 一段3號5 樓B棟)	
	二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三	0900-102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筆試）		
	四	1020-1030	休 息		
	五	1030-113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實作）		錄 製 新 聞稿5分 鐘，每人 僅 限 乙 次
	六	1130-1140	休 息		
	七	1140-1230	口 試		視 人 數 增 減 時 間
備 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3

報名編號：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漢 聲 廣 播 電 臺)				
招 考 聘 一 等 新 聞 廣 播 員 對 外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安 全 調 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 名：_____			
通 信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經 歷 (欄 位 不 敷 使 用 時 , 請 自 行 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學 歷 (擇最 高 2 項 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應考人員簽章：_____

附件 4

自 傳
(一)家世：
(二)學歷：
雲林縣○○國民小學
雲林縣○○國中
雲林縣○○高中
○○大學大眾傳播系
○○大學○○學院新聞研究所
(三)經歷：
○○公司行銷企劃
○○廣播電臺外約主持人
○○日報社數位作業中心數位記者
(四)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

(五)自我評述：

(六)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附件 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10%）

准考證號碼		
1：個人經歷 10%	基本分數為60分，加分項目（總計100分）： ☐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0分。	A項得分：
2：學歷 20%	基本分數為5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 ☐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者加1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博士學歷者加20分（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丙級每單項加2分，乙級每單項加5分，甲級每單項加10分，需檢附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為準（如廣告技術士、網頁設計技術士、多媒體剪輯等）。	B項得分：
3：工作規劃 40%	基本分數為60分（總計100分） ☐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案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C項得分：
4：特殊獎勵事蹟 30%	此項分數採廣播競賽得獎證明者：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 獲廣播金鐘獎（以個人獎項）每單項加10分。 ☐ 獲直轄市級獎章（狀）以上者加5分。 （如兩岸新聞報導獎、卓越新聞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等） ☐ 獲地方區域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狀）者加3分。 （如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臺灣扶輪社金輪獎等）。 ☐ 獲校園廣播獎級獎章（狀）者加3分（如金聲獎、新聲獎）	D項得分：
資審總分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10% = 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得分）		
資審人員簽章：		

附件 8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口試」評分表（5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 分 比 例	分 得	項 分
口 試 內 容	1	個人儀態	50%		
	2	專業技能	50%		
口 試 總 分	$(\text{個人儀態} \times 50\% + \text{專業技能} \times 50\%) \times 50\% =$ （口試得分）				
簽 證	面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甄試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考 場 規 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准考證及身分證）上述任缺一證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 20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扣總成績。

- 十四、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五、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黑)筆作答，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六、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八、應考人請依准考證上考試科目應試，另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十九、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二十、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手部消毒、並填寫「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量測；若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二十一、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風險，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凡屬列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十二、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完成後方可就座。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考生可暫時取下，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
- 二十三、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
- 二十四、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漢聲廣播電臺」網站公告訊息。